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王金鶯

電話：3322101#7471

電子信箱：1002478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100436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貴校承辦「110學年度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」之『藝起來尋美－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-場館體驗』及『科技美學教師精進實踐方案』延期核結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1年5月10日慈小總字第1110003166號函併依教育部111年4月25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12601817號函、本局110年11月2日桃教終字第1100101198號函及111年3月11日桃教終字第11100218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第8點第6款規定，計畫經費之變更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除前五款及原計畫已有規定者外，各項變更得循執行單位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，併予敘明。
- 三、旨揭計畫依據上開教育部函文，爰均同意展延執行期限至111年9月30日(星期五)止，考量各子計畫特性、且新舊學期人員更迭及新舊案可能同時執行之窒礙處，本局同意旨

總務處

111/05/16 08:3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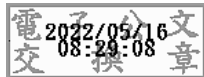
1110003318

無附件

揭計畫依據貴校提報之「申辦學校參考指引」辦理，請貴校轉知各申請學校知悉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